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6-J1-210063-GXJD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6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供应商名称：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苍梧县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 2026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号	产品（服务）名称	商 标 品 牌	型号参数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 元）	金 额 （元）
1	杂交水稻种子	鑫香 优纳 丝	1、种子质量符合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GB4404.1—2024）要求：净度≥99%，纯度≥97%，发芽率≥82%，水分≤13.0%，产地检疫合格。响应时需提供种子产地检疫证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6 年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种子经过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0-2025 年之间审定通过，可在桂南稻作区作晚稻种植的非博优（含博Ⅱ优、博Ⅲ优）系列的品种； 3、2026 年晚造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经营备案的品种；	广西百香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4800	公斤	72.34	347232.00

			4、抗性强，株高不超过 110 厘米，米质须达到 NY/T593-2013 或 NY/T593-2021 《食用稻品种品质》 优质一等食用籼稻品种规定要求的品种，以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数据为准； 5、所有种子只能为同一品种，规格为 500 克/袋，供货时需要提供调运检疫证； 6. 每亩种子用量：1.5 公斤。					
2	复合肥	布劳格	1. 复合肥使用面积 3200 亩； 2. 每袋 25kg，氮$\geq$13%，磷$\geq$11%，钾$\geq$6%，总养分$\geq$30%，有机质$\geq$5%，复合肥料执行标准：GB/T15063-2020，响应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单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油茶皂素（含麸类）$\geq$0.06%（可用具备等效或优于此类功能的添加物代替），执行标准：GB/T41549-2022，响应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单扫描件或复印件； 4、每亩用量：50 公斤。	湖北地力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0	吨	2864.15	458264.00
4	培训及现场观摩会	源长盛	完成培训200人次或以上的培训及现场观摩会	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人/次	44.00	8800.00
5	示范牌	源长盛	1、规格：长3米×宽2米，彩喷；内容按采购人要求编制； 2、材料：铁牌。	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块	2300.00	2300.00
6	技术资料	源长盛	发放水稻增密增穗技术等宣传资料	广西源长	5000	份/册	1.46	7300.00

				盛农 业科 技有 限责 任公 司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 823896.00 元								

2. 合同总价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承诺质保期严格按谈判文件执行：整体质保不少于12个月，自全部货物交付、阶段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种子质保覆盖2026晚稻完整生育周期，出苗、生长期、成熟期出现纯度、发芽、抗性不达标均由乙方全额赔付减产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直达甲方指定示范片区。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和地点：
 - (1) 杂交水稻种子签订合同后2天内完成供货，复合肥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交付。
 - (2) 货物到位时由县种植业管理股组织人员进行货物数量验收，杂交水稻种子、复合肥抽样并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监督成交人做好货物发放。检测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货物乙方3日内全部运回销毁，重新供货，逾期按逾期交货计罚。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供货需同步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公告、肥料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数量、外观、证件、抽样），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最终是以项目整体验收为准，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应付款扣除。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按项目进度拨付

①第一次拨付：水稻种子播完种、复合肥发放完毕，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拨付采购合同总额的70%款项；②第二次拨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收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数量、外观、证件、抽样）。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七个工作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供货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按项目进度拨付：①第一次拨付：水稻种子播完种、复合肥发放完毕，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拨付采购合同总额的70%款项；②第二次拨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验收标准优先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国家强制标准>本合同文本，出现冲突按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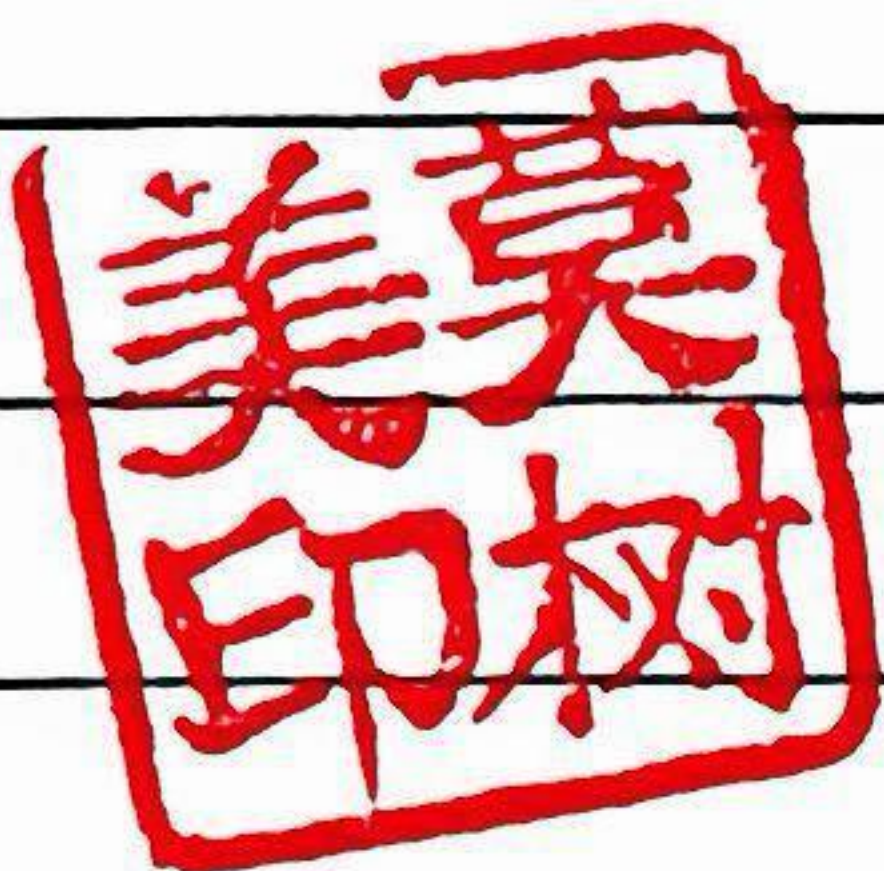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章）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田从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